

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类别：A 类

签发人：李虎利

宝金住建函〔2024〕20 号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3 号 建议的复函

唐俊远代表：

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移交联盟社区友盟路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友盟路位于陈仓镇辖区内，东起联盟路，西至住建局家属院围墙，道路长 256 米，宽 9 米（含两侧人行横道）。该道路竣工通车后，未正式向相关部门进行移交。在收到建议后，我局及时向区政府请示，将近年来新建和改造提升后符合移交条件的市政道路向相关部门进行移交。经区政府同意，已于 6 月 15 日完成了友盟路等 10 条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工作移交，后期道路日常养护工作由区住建局负责；路面标识标线和交通秩序管控工作由金台交警大队负责；道路行道树等绿化设施管护和日常清扫保洁工作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今后，我们将积极联合区城管执法局、金台交警队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加大对该路段的管护力度。

感谢您对我区住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函复。

宝鸡市金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继波 3465669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